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二旗中路33號小米科技園D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或不時可能因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當中有利益)辦理所有必需或適當之手續及達成所有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所定資格之參與人士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必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有關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而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及

- (d)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或在有關時間股份在其中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於其後不時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32樓3208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此外，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促進疫情防控及保障股東及投資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 (d)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e) 關於上述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
- (f)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